

智专快讯(2009 年第十一期)
/ 总第二十八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关于商品通用名称认定的问题

新闻关注

财政“注资”中小企海外申请专利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中国方案入围 4G 国际标准候选技术

全国首个“商标网上维权平台”在京开通

工商总局出台商标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中关村成立 LED 联盟欲参与国际竞争
“端午节”等入选世界非遗名录

社会讲堂

以知识产权为支点撬动创意产业

智专新闻

智专代理人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旨在提升自身知识产权知识及智专整体实力,为所有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 ★ 2009 年 10 月 29-30 日参加“通讯及计算机领域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班”
主办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地点: 惠州
- ★ 2009 年 9 月 23-25 日参加“实用新型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研讨班”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地点: 洛阳
- ★ 2009 年 9 月 14 日参加“中英专利实务交流会”
主办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地点: 广州
- ★ 2009 年 9 月 10 日参加“平板显示和 LED 产业专利态势分析报告会”
主办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地点: 广州
- ★ 2009 年 7 月 21-23 日参加“中国企业海外维权高级培训班”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地点: 杭州

更多信息, 敬请留意智专公司网站: www.innopat.com.cn

关于商品通用名称认定的问题

——“兰贵人”商标行政纠纷案评析

案情简介

原告海南澄迈万昌苦丁茶场于 2002 年 4 月 9 日申请了“兰贵人”文字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该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号为第 3140227 号,指定使用商品为茶叶代用品、茶等。2003 年 7 月 16 日,海南省茶业协会针对争议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理由是争议商标是茶品通用名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作出裁定称,争议商标在茶叶代用品、茶等部分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澄迈万昌苦丁茶场不服,向法院起诉称: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兰贵人”是通用名称的主要证据不足,部分使用“兰贵人”文字的茶商品配料各不相同,指代商品不唯一,不具有通用性、规范性,无法认定为同一商品的通用名称;即使认定“兰贵人”在小范围内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兰贵人”作为茶商品的名称也不具有广泛性、普遍性,不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没有充分考虑相关公众使用“兰贵人”的时间是否在其申请商标之前。

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辩称:“兰贵人”构成通用名称的证据充分,虽然缺少争议商标申请之前的包装等证据,但有确凿证据证明“兰贵人”特指添加香味的乌龙茶,并被广泛认可和使用,“兰贵人”已构成通用名称。

第三人海南省茶业协会则表示,“兰贵人”指代商品是唯一和明确的,因此属于通用名称,不具有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应予撤销。

法院判决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相关证据证明了“兰贵人”源自一种“人参乌龙茶”,并经演变转化而成添香加味乌龙茶的事实,可以确定“兰贵人”属于添香加味乌龙茶这一拼配茶品的称谓。南方五省茶叶行业使用“兰贵人”情况满足了其广泛性的事实构成,虽未及全国,但属于至少南方五省茶叶行业普遍共同使用的茶品名称。“国家或行业标准名称”不是法院判断是否构成商品通用名称的法定依据,判断商品通用名称确立与否问题应结合客观实际情况。部分地域没有“兰贵人”产品,不必然得出“‘兰贵人’不是商品通用名称”的推论。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兰贵人”属于茶品通用名称,所作裁定并无不当,并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裁定。

一审判决后,澄迈万昌苦丁茶场不服,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是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并没有对于通用名称进行定义,由此造成了实践中的诸多困惑。该案一审判决中认为,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为国家或者某一行业所共同使用的,反映一类商品与另一类商品本质区别的规范化称谓。二审判决亦指出,是否属于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应根据相关公众的认知来判断。其实,该案中法院对于通用名称的认定,是考虑了诸多因素后而作出的。

一、根据证据优势原则进行判断

在本案中,厦门市茶叶学会的函件证明:“‘兰贵人’就是‘人参乌龙茶’,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始厦门地区就有生产，且产量较大，主要销往南方各省，如海南、广东等地。”同时，该事实亦有多家协会、茶商的证词以及相关协会的佐证。澄迈万昌苦丁茶场未说明“兰贵人”独立创意更加合理的来源并出示相关证据。综合上述因素，本案中认定争议商标为商品通用名称的证据占有优势。

二、商品通用名称并非反映特定商品的区别

商品通用名称反映的是一类商品的本质区别，并非反映特定商品与其它商品的本质区别。

在该案中，相关企业标准及产品包装所标注的茶叶组分等证据所示的产品组分可以证明它们基本都是一种再加工类拼配茶品，即以基本茶类的茶叶为原料，组进配料，经再加工而成的茶叶产品。但原告认为各企业原料使用的不统一，没有达到标准化的程度，虽同称“兰贵人”，然所指茶品不足以达到区别不同种类茶品的效果。对此法院认为，“兰贵人”较传统六大种类茶叶而言是一种新型茶品，20世纪90年代时由“人参乌龙茶”不断演化为新的添香加味乌龙茶，因为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而进一步得以流传和演化，进入本世纪初期其内容上不再拘泥于仅以乌龙茶做主茶胚，或仅以人参、桂花做添香配料，但工艺上却始终采用主料与配料相拼配，主以添香加味特色的再加工工艺，成为拼配茶品。

也就是说，“兰贵人”茶作为一类商品与其他茶类商品的区别在于“工艺上却始终采用主料与配料相拼配，主以添香加味特色的再加工工艺，成为拼配茶品”，主料与配料的差异仅为不同品牌的“兰贵人”茶的差异，即为特定商品与其它商品的区别，并非一类商品与他类商品的本质区别。

三、考虑该类商品流通的地域情况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兰贵人”茶品的流通地域范围明确在福建、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等

五省，且以这五省为主，并非全国范围内。对此法院认为，“兰贵人”茶品发端于我国台湾地区及福建省，流行于南方特别是沿海诸省，其具有与生俱来的地方性特色，该情况满足了其广泛性的事实构成。

笔者认为，商品的流通具有地域性的特点。某类商品因为地理环境、气候温度、风俗文化等因素的制约，只在某一区域内流通，如果相关标识在此类商品主要流通领域内的大部分地区符合其他条件，就可以构成商品的通用名称，不再拘泥于全国范围内。

四、国家或行业标准名称并非判断是否构成商品通用名称的法定依据

该案中，相关证人证言称，由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没有明确文字记载“兰贵人”不属于一种茶叶的通用名称。但就像一审判决表述的那样，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源于活的变化发展的事物，商品通用名称可以从无到有，也可以从有到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名称不是法院判断是否构成商品通用名称的法定依据，判断商品通用名称确立与否问题应结合客观实际情况。

五、该案原告的行为表明了其对于“兰贵人”属于通用名称的认可

在该案中，天津方面的证人已经表明其销售的“兰贵人”包装盒茶是“椰仙”牌，而“椰仙”正是本案原告澄迈万昌苦丁茶场的注册商标。原告在其广告中提到：“椰仙兰贵人”茶属于多种具有保健功效植物拼配而成的现代茶饮。该证据显示原告将“椰仙”作为区别他人生产的“兰贵人”茶的标识来使用，而将“兰贵人”作为一种茶的名称使用，从而默认了“兰贵人”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事实。（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财政“注资”中小企海外申请专利

——中小企业在海外申请专利将获得总额达 1 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日前，财政部正式公布了《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称，“为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创新成果，中央财政正式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

10 月 12 日，记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该专项资金初定年度金额为 5000 万，而中小企业或将成为最主要的受益者。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资助对象暂不包括大型国有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马维野告诉记者，算上去年年底的 5000 万资助资金，再加上今年的 5000 万，今年可动用的专项资金总额为 1 亿。

在接下来一个星期的时间内，这一个亿的资助资金将基本确认被分配到哪些项目上。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官员用“时间紧、任务重”来形容。

个人名义申报不获资助

依据《办法》，专项资金的“国内申请人”限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而所谓“向国外申请专利”，是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综合处处长雷筱云称，对于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 号）执行。

如果提出资助申请的中小企业为中外合资企业（包括中方控股企业）甚至是外资独资企业，雷筱云表示，此类中小企业也可以提出申请，但具体到会不会给予资助，评审单位会根据该资助政策出台的政策导向来进行审核。

考虑到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多是以该企业老板的个人名义申请的，遇到这样的情况，雷筱云表示，按照《办法》中对申请主体的规定，此类知识产权申请不在资助之列的，要想获得资助就需要通过知识产权转让等途径对知识产权进行过户，实现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

雷筱云介绍，办法中所指“事业单位”是指持有编制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而科研机构经过近年来的改制改革，也已经变得很复杂，《办法》中所指科研机构是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可以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民办非企业组织法人。

而《办法》中对于申报地的规定是，中央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地方单位向省级知识产权局申报，中央与地方共管单位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部门申报。

单项专利最高资助 50 万

与资助资格同样备受关注的是，资助范围及标准。

《办法》为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设了六个条件，原则上讲，只要符合其中的一个条件就可以获得资助。

六个条件分别是：有助于发挥我国产业优势，具备国际竞争力；有望开拓国际市场或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专利技术产品预期在国际市场容量大、前景好；有助于我国优势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有望构建专利池、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有助于提升自身创新能力。

对此，雷筱云介绍，在初期可能更多的强调专利性和市场性，也就是说看提出申报的专利是不是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以及该专利产品是不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是，“在未来更长远的发展来看，会逐步体现较大的战略意图，要与地方重点产业发

展状况结合考虑，要从国家布局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角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助”。

对于资助标准，《办法》规定，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 5 个国家（地区）申请，资助金额为每个国家不超过 10 万元，有重大创新的项目除外。

“所以，每个专利项目最多将获得 50 万的资助。”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人士评价称。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魏衍亮称，对很多企业来讲，一项技术只需要在产品的主要市场所在国家申请专利就可以了，不一定要在 5 个以上国家（地区）申请，所以，“目前的资助标准对企业来说已经可以将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费用全包了”。

此外，《办法》中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专利申请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权力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以及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龚亚麟介绍说，这就意味着对一个专利项目进行一次资助后，三年内都可能延续这种资助，所需资金也将每年增加。

所以，国家知识产权一位官员告诉记者，目前暂定的是每年中央财政拿出 5000 万进行资助，以后将争取进一步增加专项资金的年度额度。（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第 53 号）

第一条 为了保障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的施行，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修改前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不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但本办法以下各条对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的特殊规定除外。

前款所述申请日的含义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理解。

第三条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请求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章的规定。

第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涉嫌侵犯专利权行为进行处理，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条 专利权人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标明专利标识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委托或者变更专利代理机构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方案入围 4G 国际标准候选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将于 2010 年 10 月最终决定 4G 国际标准

记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近日,在国际电信联盟 ITU-R WP5D 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我国提交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D-LTE-Advanced (LTE-Advanced TDD 制式)技术方案,成为新一代移动通信(IMT-Advanced, 又称 4G)标准候选技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负责人表示,经济全球化使得争夺国际标准制定主导权成为各国的战略选择。我国应全力推动 TD-LTE-Advanced 成为 4G 国际标准,积极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此次会议主要征集遴选 4G 标准候选技术。会议共收到来自中国、日本、韩国、欧洲标准化组织 3GPP 和北美标准化组织 IEEE 的共 6 项 4G 候选技术提案。这些提案涵盖了 LTE-Advanced 和 802.16m 两种技术,并且都包含了 TDD 和 FDD 两种制式。根据工作计划,国际电信联盟下一步将对两种候选技术进行分析评估和试验验证,并于 2010 年 10 月最终决定 4G 国际标准。

目前,LTE-Advanced 和 802.16m 分别获得了不同厂家和阵营的支持。其中,LTE-Advanced 得到国际通信运营企业和制造企业的支持。法国电信、德国电信、美国 AT&T、日本 NTT、韩国 KT、中国移动、

爱立信、诺基亚、华为、中兴等明确表态支持 LTE-Advanced。

据了解,TD-LTE-Advanced 是中国继 TD-SCDMA 之后,提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它吸纳了 TD-SCDMA 的主要技术元素,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专利群。

2004 年,中国提出了第三代移动通信 TD-SCDMA 的后续演进技术 TD-LTE,并主导完成了相关技术标准。2007 年,按照“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的要求,中国政府组织开展了 4G 技术方案征集遴选。国内企事业单位累计提交相关技术提案近 600 件。经过 2 年多的攻关研究,中国产业界达成共识,在 TD-LTE 基础上形成了 TD-LTE-Advanced 技术方案。

上述负责人表示,与我国单独提出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TD-SCDMA 不同,我国在 4G 标准制定过程中拥有了更多话语权,一开始就能主动参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和交流。目前,TD-LTE-Advanced 已获得欧洲标准化组织 3GPP 和亚太地区通信企业的广泛认可和支持。(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全国首个“商标网上维权平台”在京开通

经过近一年的研发、试运行后,昨天(11月3日)上午,全国首个“商标网上维权投诉平台”在海淀工商部门正式开通运行。以往企业遭到假冒侵权后,要想投诉打假至少要到工商部门来 3 趟。今后,通过维权平台的前期审查后,企业和工商部门将节约至少三分之二的成本,大大提高维权效率。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以往商标权利人要举报,第一趟是向工商部门提交投诉或举报材料,第二趟审核材料、约定打假时间,第三趟是出现场协助工商部门打假维权。今后,企业来一趟就可以了。”据介绍,企业所有材料备案登记、投诉举报等程序均可在网上完成,工商部门查办案件的进度,也可随时在网上查询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到。维权平台试运行 3 个月以来，已有 12 家商标权利人进行了 71 件商标的登记备案，工商部门通过平台受理了投诉 18 起，经初步核实后，销售假冒诺基亚手机和苹果 MP3 播放器等侵权案件被快速查处。

市局商标处处长张建设表示，在海淀工商开发成功的基础上，明年在全市范围内将逐步开通网上维权投诉系统，以便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便利的商标维权渠道，提高维权效率。（来源：北京日报）

工商总局出台商标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出台了关于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的规定，并将自今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届时，原《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废止。

根据这一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办理质权登记。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商标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

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该规定同时明确，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出质人应当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办理质权登记。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负责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机关、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应提交的文件、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应包括的内容，以及质权登记的撤销、变更、延期、注销等。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中关村成立 LED 联盟欲参与国际竞争

位于天安门广场的 LED 显示屏在今年的国庆盛典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中位于人民英雄纪念碑北端的一块显示屏采用远程同步控制，高清数字显示，其横向 3072 点像素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广场 LED 显示屏之最。该显示屏由中关村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联盟（下称中关村 LED 联盟）成员单位北京利亚德公司承建。中关村 LED 联盟集合了优势 LED 研发机构和企业，将带领中国的 LED 企业积极参与全球 LED 产业竞争，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

据统计，2008 年，我国 LED 应用产品产值已经超过 450 亿元。由于 LED 自身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如今，全球 LED 产业的竞争也越来越激

烈。

“在 LED 的研发和应用方面，欧、美一些地区和国家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中关村 LED 联盟秘书长万荣表示，我国的 LED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但在芯片研发、金属装备方面还有待加强。成立中关村 LED 联盟，旨在集合优势科研力量，助推 LED 产业发展，参与全球竞争和国际标准的制定。

据了解，中关村 LED 联盟成员单位包括中科院半导体所、中科院物理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以及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万荣表示，目前，国内 LED 领域主要研发机

构集中在北京，这些机构是国内 LED 上游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一批 LED 应用企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正呈现出高端化、品牌化的发展趋势。北京电光源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院建筑物理所等机构已经起草了 10 余项 LED 产品相关标准。因此，将联盟设在北京，更有利于集合 LED 的优势科研实力。

“中关村 LED 产业联盟将有力地推动我国 LED 产业发展。联盟可以凝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制定 LED 技术和产品标准，形成 LED 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实现 LED 高端应用产业化；通过重大工程应用提升北京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影响力，辐射带动国内 LED 产业发展。”万荣表示，“通过联盟，可以营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调发展的

良好产业环境。”

今年年初，国务院发布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产业也位列其中。万荣表示，振兴规划提出加大投入力度，集中力量实施 6 大工程，第一个就是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升级。

据介绍，针对产业振兴规划要求，联盟将在 LED 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方面加快形成产业化能力；在重大装备国产化方面，进一步研发高产量芯片生产装备；在 LED 背光源应用领域，推动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进行研究和产业化投资，加快形成产值和新的产业增长点；在大屏幕全彩显示和景观照明应用等高端领域，通过承担一批重大示范工程，扩大北京优势企业的市场影响力。（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端午节”等入选世界非遗名录

9 月 30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 76 个项目，包括端午节在内的中国 22 个项目入选。

据悉，端午节非遗项目由湖北秭归县的“屈原故里端午习俗”、黄石市的“西塞神舟会”及湖南汨罗市的“汨罗江畔端午习俗”、江苏苏州市的“苏州端午习俗”4 部分内容组成，申报材料由 3 省 4 地联合“打包”，并于 3 年前公布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去年 10 月，受文化部委托，湖北省代表中国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递交了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这也是中国传统节日首次跻身世界非遗名录。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秘书长向云驹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中国被批准列入名录的项目在数量上居世界之首，除端午节之外，还有有中国蚕桑丝织技艺、福建南音、南京云锦、安徽宣纸、贵州侗族大歌、广东粤剧、甘肃花儿、西安鼓乐、书法、篆刻、剪纸等 21 个项目列入世界非遗名录，占通过项目总数的近 1/3。（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以知识产权为支点撬动创意产业

被业界誉为“版权行业的奥运会”的第二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圆满结束。此次博览会以“交流·合作·创新·发展”为主题，囊括了影视、音乐、图片、文化、动漫、游戏等丰富多彩的产品内容，不仅为中国版权提供了“走出去”的契机，为中外版权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全球版权贸易合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平台，更通过一系列深入交流和研讨掀起“头脑风暴”，使人们以知识产权为支点发展创意产业的意识更加清晰和坚定。

以智力创造进行买卖，实现其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随着社会财富中如文学、设计产业、科学技术等无形资产所占比重不断加大，真正的市场竞争已成为版权之间的竞争，商标和商标的竞争，专利和专利的竞争，品牌和品牌的竞争，归根到底就是各种知识产权之间的竞争。如被誉为“创意产业之父”的英国人约翰·霍金斯先生所言：知识产权是新世纪的货币，版权局是 21 世纪的央行，对于艺术家或者创意产业的从业者来说，重视知识产权比关注银行的利率变化还要重要。

新中国成立 6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知识产权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并完善，各项事业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其中版权法制体系、行政管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参与体系、内部工作体系和国际合作体系不断完善，版权保护制度在推动创意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日益显现，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逐步提高，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调查项目的统计数据的初步核算结果，2006 年中国核心版权产业总产值约占 GDP 的 3.3%，全部版权产业约占当年 GDP 的 6.4%，版权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当前，我国政府在积极拉动内需的同时，大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特别是着眼技术改造和知识创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增强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世界金融危机的不利形势下，很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表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出版、动漫、影视、软件、网络和计算机服务等版权资源为核心的创意产业更是展现了明显的逆势发展趋势。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我国图书销售增长 20%，新媒体出版增长超过 40%，版权增长 30%，投资增长 36%，电影票房收入增长近 46%，动漫业务企业已超过 1 万家。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单纯依靠大量消耗不可再生资源 and 破坏生态环境的传统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只有依靠创新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充分开发利用知识与科学技术资源，走自主创新的发展之路，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才能走出危机，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创意产业高速增长，既蕴涵了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性保证这一特征，也凸显了知识产权制度对推动世界文明进步的作用。在未来创意产业的发展过程中，要更充分地挖掘知识产权价值，特别是版权价值，我们要继续完善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科技、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府、社会和企业的共同努力，大力促进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创造，加强版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并促进其产业化，使之成为撬动创意产业的一个最坚实的支点。（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